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

丹麥新商標法

葉芳如

以下僅摘錄新商標法與現行之商標法比較之下，有所變更或新增的法條。

一 商標權之取得——商標權之取得有兩種方法：

1. 經由註冊；

2. 在丹麥持續使用一商標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上。

若是經由使用而取得商標權時應注意，如果一商標剛開始使用時，不具有相當的顯著性時，無法取得商標權。除非是經過一段時間的使用後，建立其顯著性，始可取得商標權。

二 著名商標之擴大保護——著名商標之商標權人有

權禁止第三者使用其商標，即使是使用此商標於不同類別的商品或服務上，如果第三者之使用此商標屬非法利用此商標之顯著性或其知名度，或者其使用有損此商標之顯著性或名聲。

三 商標權耗盡原理——商標權人無權禁止經由自己本身或是他人因自己之同意而使用其商標之商品行銷於歐洲共同市場。然而，如果商標權人有足夠之理由來反對繼續銷售這些商品，特別是產銷後，才發現這些商品已變質或是品質惡化，則不適用本條款。

四、使用於國外的商標之保護——根據現行商標法，僅在國外使用的商標在丹麥也享有一定的保護，因此如果申請人已知或應該知道其欲申請之商標在他之前已在國外使用時，則不准許註冊。新商標法沒有這條規定，除非在國外使用之商標非常有名且信譽卓著，否則他人仍可拿其商標在丹麥註冊。

五、註冊與公告——商標申請案一旦核准後即可註冊，且須等註冊後才進行公告。

六、異議——商標註冊案從公告日起兩個月之內為異議期間，任何人可具備異議理由，以書面方式向丹麥專利商標局提起異議。如果異議不成立，仍應通知雙方當事人；如果異議成立，則商標權可能全部或部分無效，異議案的最後決定應公告。

七、強制使用——根據新商標法，已註冊商標之使用與否屬強迫性質。若從商標核准日算起五年之內，沒有使用此商標於指定商品上，或者是商標之使用曾中斷達五年以上者，將撤銷註冊商標權。須注意的是，在新商標法生效之前即核准註冊之商標，五年之使用期限應自新商標法生效之日起算。

八、行政撤銷——新商標法在行政撤銷方面較現行的商標法有較多的規定。譬如商標註冊超過五年尚未

使用或連續中斷使用達五年以上者，將撤銷其商標權。

九、制裁——根據新商標法，有關侵害之制裁更加嚴厲。新增加之法條規定，侵害他人商標者可能因此而遭遇刑事起訴。如果侵害之事實重大，則可能判處徒刑。

十、司法權——根據新商標法，商標訴訟由丹麥商業與海事法庭審理。

十一、國際性之商標註冊——所謂國際性的商標註冊是指一商標之註冊是根據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四日於馬德里達成的有關國際性商標註冊的協定及稍後修訂成之馬德里協定，抑或是根據一九八九年六月廿七日於馬德里達成之對馬德里協定之許可議定書。

國際性商標註冊的效力相當於在丹麥註冊的商標。但若一國際性註冊商標並不符合丹麥新商標法之註冊要件或是第三者對其提起異議且成立的話，則丹麥專利商標局可全部或部分拒絕此商標在丹麥之有效性。

一國際性商標註冊案之效力消失後，其在丹麥之效力亦同時消失。